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修訂

董事會宣佈修訂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和更改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合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預期時間表修訂

董事會宣佈修訂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 股份之預期開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以合資格收取紅利 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開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董事會相信，預期時間表之修訂有助紅利認股權證之交易。董事會認為修訂預期時間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至其後一週年屆滿(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倘當日非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彼等須確保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登記。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並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僑遷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除上文之更改外，於該等公佈披露之其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條款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